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空間管理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通過 (110.03.18)

校長核定 (110.04.01)

- 第一條 為妥善分配及管理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空間，特訂定「華語文中心空間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空間為二間中型教室、二間小型教室，提供學生學習華語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空間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得優先保留場地使用資格。如校內單位擬申請使用，其使用目的須與推廣華語教學或促進外籍生交流相關。
  - 二、使用場地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，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。
  - 三、使用者應配合個別場地對於攜帶食品或飲料入內之使用規定。
  - 四、所有場地布置、展示物品、設備及私人物品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保管責任。
  - 五、使用者不得擅自接用電力以避免用電超過負載影響安全。
  - 六、如有未遵守或不當使用，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停權使用，如導致設備損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